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如何处理银行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8月]德宏州民贸民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补贴情况调查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罗本祥] 来源: [本站] 浏览:

积极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1997年,人行心支行开办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补贴业务,由于这一政策在具体执行中存问题,影响了民贸和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的落实。为此,笔者就目前优惠利率业务出现的进行了调查,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一、德宏州民贸、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利补情况

(一)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据调查,“十五”期间,德宏州共有14户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由于定点生产企业普遍包袱重、规模小、设备简陋、产品结构单一、科技含量不高、市场小、抵御外来竞争能力点,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后劲不足,到2007年末,经云南省民委、财政厅、昆明门共同审核上报批准,“十一五”期间德宏州被列入国家《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的民族定点生产企业调整后仅剩7家,其中:保留5家,新增2家,累计减少7家。近年来,由于受政及企业改制、信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辖区内定点生产企业大部分是小型企业,现有的贷款期,基本上享受不到优惠利率政策,而获取新贷款的难度又较大,目前,辖区此类贷款呈萎

(二)民族贸易企业享受优惠利率情况

据对农行德宏州分行营业部民族贸易生产贷款利差补贴情况的调查显示:德宏州少数民族用产企业优惠利率贷款、利差补贴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年德宏州民族贸易企业贴息贷款余额元,2006年末下降为1115.8万元;2005年全州民族贸易企业累计获得利差补贴72.81万元,2为48.97万元,2007年全州民族贸易企业实际利差补贴下降为0.89万元,2008年至今全州民加贴息贷款全部逾期,相关企业不再享受利差优惠补贴。

二、德宏州民族贷款优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优惠政策与相关措施不配套

民贸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均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中小企业,同时享有人民银行的民族贷策,但按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对民贸企业销售货物,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先后后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则不能同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扶持仅依靠人民银只能是杯水车薪,也削弱了民族贸易贷款政策的效应。

(二)相关监督、检查机制不健全

从执行情况看,部分基层人民银行在对政策合规性审查时往往形成事后监督,对经办行和企检查不够深入。各主管部门之间对此项政策在执行中没有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对优惠利率贷行动态、持续地监测,对贴息资金返还后的用途监督不严;存在着各种备案资料不够齐全,完善,经办银行贴息资金划转企业不及时等问题。

(三)优惠贷款利率政策宣传不到位

基层经办银行、民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优惠利率贷款政策的宣传不到位,相关企业对优惠的理解不够透彻、对申请办理优惠利率贴息的积极性不高,甚至有的民贸企业至今尚不知道政策,优惠政策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四)优惠贷款贴息方式不够完善

从现行利息补贴的具体执行情况看,经办行基于如下考虑:若按降低2.88个百分点的优惠利贷款合同,企业到期不能归还贷款,在以后的讨息过程中,企业只认可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上款利率;而按照政策规定贷款逾期后,就不可以享受贴息。一方面,经办行得不到人民银行贴;另一方面,企业只认可与银行贷款时签订的优惠利率,经办行处于被动地位且还要承担失。因此,经办银行在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时,不愿意在借款合同和相关的借款借据上按降百分点的优惠利率发放贷款。在利息补贴的程序上,采取全额收取企业利息,取得人民银行再将贴息部份返还给企业。

三、相关政策建议

(一)地方政府应出台相关优惠政策

一是增强货币政策与税收政策的协调配合,多部门共同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议按现行相关税收政策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应同等享受“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税额先后后返50%”优惠政策。二是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在土地、房产、保险、商等领域出台以利于减轻民贸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负担的优惠政策。

(二)适当调整优惠利率贷款政策

按现行政策规定,对民族贸易贷款的贴息仅限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但企业从购买原材料、生产、销售,最后到回笼货款,生产经营周期一般都较长,一年的期限远远不能满足企业资金周转的实际需要。鉴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特殊性,优惠利率贷款政策应当调整贷款期限,对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也应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同时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让列入目录的企业最大限度的享用民族贸易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贴息贷款,以加大对民贸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三)进一步完善现行贷款贴息方式

经办银行可与享受贴息的企业签订一般贷款合同,执行基准利率。人民银行根据企业出示的贷款合同和付息凭证,按规定直接将贴息支付给企业。贷款到期后,在企业未出示新的贷款合同及付息证明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停止贴息。一方面可缩短企业获得贴息的时间,有利于企业及时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在企业贷款逾期情况下,贷款银行只须将其视为一般逾期贷款管理。

(四)加大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力度

一是人民银行应会同民委等相关部门深入企业调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积极疏通金融机构、企业等各环节的贴息贷款办理手续,使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正常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大对经办银行的检查力度,规范贷款办理流程,在由央行直补贴息政策未批准实施前,督促经办银行及时将贴息划转企业。同时,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贴息的企业开展检查,督促其按规定将贴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民族贸易贷款”政策的合规性。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